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标题不可空白)。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大陆大法弟子恭祝师尊新年快乐

【明慧网】自二零零二年开始，世界各地的大法弟子纷纷在新的一年里到来之际，将发自内心的节日贺词、诗歌、自制的贺卡等寄给明慧网，恭祝慈悲伟大的李洪志师尊元旦快乐，感谢师尊的救度之恩，同时表示要真正按照师尊的教导，时时把自己当作一个大法弟子，学好法，遇事向内找，相互配合好，讲清真相，救度众生。



善良与宽容。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1992 年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000 多项。

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

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

网上免费下载。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氏集团出于妒忌法轮功学炼人数日益增多，开始利用整部国家机器诬蔑造谣、残酷迫害法轮功。从而引发十三年来法轮功学员向世人讲真相、反迫害的正义行动。◇

### 女儿股骨头坏死瘫痪 炼法轮功四天痊愈

我二女儿身患股骨头坏死绝症，拄双拐都得挪，经常是用人背，在地上爬。各大医院都治不好。家里的房子都卖了，也没看好她的病，只得带着六岁的孩子，被她丈夫送回娘家来了。看着瘫在炕上的女儿和她只有六岁的孩子，我心如刀割，整日以泪洗面，上厕所都得我照顾，喝口水都得我拿，更难忍受的就是看到她腿疼时的痛苦，那时女儿才二十七岁。我四处去打听有什么办法能医治，结果人家都说这病是绝症，根本没有特效药。我八十岁的母亲知道后，就把我女儿硬接去炼法轮功。说心里话，当时我根本不相信炼功能炼好我女儿的病，只是见她每日那么痛苦，怕她想不开做出傻事，所以才劝她去，不管好不好，让她有个精神寄托。

可万万没有想到，女儿只去炼了三四天，就兴高采烈地跑了回来，双拐扔了，腿也不疼了，跟正常人一样走路了。我和家人一看，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连连说：这法轮功真是太神奇了！这绝不是一般的功法！这不是真佛下世了吗！从此我们全家人都开始炼法轮功了。本村人一看我女儿出现奇迹，一下子就来了三十一个人到我家来炼功。

十三年以来不管面对中共邪党怎样的迫害，我从没放弃过修炼，不但身体好，精神状态也好，感谢师尊救我和女儿脱离苦海。◇



### 孙吴县法轮功学员王香兰一家被迫害情况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黑龙江省孙吴县法轮功学员王香兰老人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被非法判刑三年零六个月，王香兰老人被迫害致半身不遂，行动不便，不能自理，恶徒仍不放手。

二零一零年九月，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红色边疆农场公安局又将王香兰老人的儿子、法轮功学员杨福义强行绑架、劫持至黑龙江省建三江青龙山农场洗脑班迫害近三个月。家里只剩下他近八十岁的老父无人照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又以两年考核到期为由，进行所谓“考核检查”骚扰。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红色边疆农场场长沈福林  
邪党委书记刘建胜  
邪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征雁  
红色边疆农场分局局长李久东

# 原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窦文强遭受的迫害

【明慧网】窦文强，男，家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一九九九年年初开始修炼法轮功，多次遭到中共迫害，曾两次被迫休学，曾被劫持到江苏省大丰市方强劳教所迫害。在长期不断的非法骚扰与监控下，窦文强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底被非法绑架、抄家，至今下落不明。

## 一、走进修炼明真理

一九九九年年初，窦文强开始到沈阳工业大学旁的法轮功炼功点参加集体晨炼，当时全国几乎所有的高校都有师生修炼法轮功。一方面因为法轮功有着神奇的去病健身的功效，另一方面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修心性、做好人，所以深受大众的喜爱，上亿中国人学炼法轮功。那时修炼法轮功除了早上的晨炼外，晚上大家还在一起学习法轮功著作、交流修炼心得，其它时间正常上班或上学，日常生活、工作中大家默默地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修心性。

## 二、遭迫害两次休学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窦文强与沈阳其他几位法轮功学员准备去北京上访，因走漏消息，遭沈阳市公安局劫持进行所谓“审讯”，逼迫他放弃法轮功信仰。因为坚持信仰，窦文强被迫休学，回到老家南京。

二零零零年一月，窦文强去北京上访，“希望政府能公正地对待法轮功”。到北京后，他们在天安门广场上寻找信访办，刚走了一段

路就被警车劫持到天安门派出所，恶警凶狠的挥动手臂殴打窦文强的面部，鲜血从鼻孔里流了出来。接着，他们被珠江派出所劫持回当地非法拘禁一个月后，又被非法拘禁在浦口区公安分局橄榄宾馆的洗脑班。

窦文强多次被绑架到此洗脑班。几次被绑架到“南京脑科医院”、“南京祖唐山精神病院”迫害。每打一次针，过半小时左右，窦文强的脖子就开始抽筋扭曲，此症状要半天时间才能消失。药物使他记忆力衰退，腿脚僵硬，视力大幅度下降，坐立不安，整个人被摧残得生不如死。腿脚僵硬得无法盘腿，恶人企图用这种迫害方式迫使其放弃法轮功信仰。

二零零零年八月底，窦文强去沈阳复学。九月，因在打印店打印法轮功师父的经文遭老板诬告，在派出所里遭恶警殴打。后被迫第二次休学。

## 三、失去学业陷牢狱

二零零一年八月，窦文强二次去沈阳复学。二零零二年初因在校内向人讲法轮功真相，遭人诬告，将他劫持回沈阳市安康精神病院迫害一段时间。后沈阳工业大学非法开除其学籍。

二零零二年七月，窦文强在浦口区江浦街道某网吧上网遭监控，被珠江派出所数名恶警绑架到江浦看守所，随身所带钱物也遭抢劫。由于他绝食抗议非法拘禁、要求无条件释放，南京监管支队某恶警强行给他穿上“束缚衣”，用橡皮管猛插他的两个鼻孔，后又捏住他的鼻孔，强行把大袋食

盐往嘴里灌，差点导致他窒息死亡。

二零零三年初，窦文强被珠江派出所郎程一伙恶警劫持到江苏省方强劳教所迫害，在这里他遭受了近一年的非人折磨。恶警陈金祥、丁勇曾两次用电棍野蛮电击窦文强；恶警周大成、刘文国（已遭恶报、死于癌症）曾亲自和几个劳教犯一起折磨、殴打窦文强，用“加分减刑”胁迫劳教犯用打火机烧烙窦文强的胸部，使其胸前留下多个疤痕。用针扎窦文强的眼皮、嘴唇、耳瓣等；一名劳教犯为逼迫他在法轮功师父画像上打叉，用脚把他的手踩在地上来回搓。恶人居大春和另一名劳教犯大冬天扒光他的衣服（就剩下一个内裤）、用冷水从头往下浇、拉到户外吹西北风；居大春还把他踩在地上，双脚踩踏在他的胸口上，差点使其出现生命危险；另一名劳教犯还用不锈钢的开水杯烙烫他的手，使其手上被烫出大水泡，后水泡破裂而留下一个永久性的伤疤。窦文强被打得腿上乌黑一片，打坏半颗牙齿、听力下降。

## 四、返家中骚扰不断

二零零四年初，窦文强回到家中，但不久又被南京市“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及珠江派出所李军伟等恶警从家中绑架到原南京市洗脑班。二零一零年五一前后，南京湖南路派出所恶警几次到窦文强单位骚扰。在长期不断的非法骚扰与监控下，窦文强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底被非法绑架、抄家，被抢劫物品不详，至今下落不明。◇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

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

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元凶江泽民已在18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